

附件七

變更領款方式切結書

具結人： 性別 ，生於 年 月 日，現
住

地址： ，居民證證號： ，與

亡故軍人（姓名） 為 （關係），原經同一順序遺族或法定受益

人協議由本人來臺申領以下給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

退伍金一次撫慰金。現因以下原因無法來臺親領：

1. 傷病行動困難。
2. 給付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不敷來臺旅費支出。
3. 其他特殊情事。

同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改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1. 委託在臺親友代領。
2. 委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領。
3. 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以單項給付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為限）。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切結日期：

附註：

一、因傷病行動困難無法來臺者，請另檢附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切結書須由大陸各縣市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文書驗證。

